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購回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105-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聯合主席)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

敬啟者：

**建議購回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重選告退董事；及(iii)更新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 僅供識別之用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之日止，以三者中最早出現者為準。

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根據供股，364,632,20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每股港幣7.30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約港幣2,660,504,000元。

發行股份授權授予董事權力於需要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本公司並無按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股份，同時，董事目前亦無意按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5,112(A)及(B)條，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拿督楊振基及黃冠民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修訂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i) 惟於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72,926,441購股權。

為使於需要時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現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員工，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按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93,896,618股。倘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可授出109,389,661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有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亦可透過聯交所網頁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票選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有權要求票選：

- (i) 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佔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
- (iv)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引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093,896,618股。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09,389,661股。

此外，股東應注意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只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的最早日期為限）止期間進行。

股東須知

下列資料可幫助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a) 購回股份授權的理由

董事深信如能取得股東的全面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b) 用於購回事宜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用以購回的款項由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償付的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入中支付。購回事宜應付的溢價款額，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董事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c) 營運資金的影響或資本負債的狀況

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後，董事相信若在建議的購回事宜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假設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必須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彼等的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本身的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本身的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e)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而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f) 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g)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	8.350	6.300
三月	6.800	6.200
四月	6.800	6.300
五月	6.750	5.950
六月	6.250	5.250
七月	6.300	5.760
八月	6.050	5.830
九月	6.130	5.970
十月	6.120	5.890
十一月	6.460	5.620
十二月	6.350	5.8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6.780	5.970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眾銀行持有本公司804,017,92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0%。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的股份，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如董事行使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全部購回股份授權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大眾銀行及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7%。董事相信此項增加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的強制性收購責任；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在相同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該權益由73.50%增加至81.67%，即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該情況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此以致損及公眾持股量要求。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七十六歲，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合主席，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榮譽經濟文學士及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彼亦修畢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彼曾於馬來西亞政府出任主要職位，主要於公共經濟發展計劃及金融範疇。彼自一九五七年起於首相署的經濟策劃單位服務，並於一九七一至一九七八年出任為該部門總監，亦於一九七九年起出任財政部秘書長，直至其於一九八六年退休。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丹斯里拿督湯耀鴻將可收取與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相同的袍金，而二零零六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則按任期比例收取港幣6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所釐定。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為大眾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大眾銀行乃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的商業銀行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0%權益。丹斯里拿督湯耀鴻亦為下列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i)成功置地有限公司；(ii)成功多多有限公司；(iii)巴都加彎有限公司；(iv)吉隆坡甲洞有限公司；及(v)葛里尼里種植(馬來亞)有限公司。彼亦曾為MMC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除出任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外，在此之前，丹斯里拿督湯耀鴻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並無有關重選丹斯里拿督湯耀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湯耀鴻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i) 7,131,25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2044%權益；
- (ii) 1,000,000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銀行股份；及
- (iii) 498,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455%權益。

拿督楊振基

拿督楊振基，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拿督楊振基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六年經驗。彼亦為大眾銀行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大眾銀行外，拿督楊振基於過去三年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erhad的董事。

拿督楊振基為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金融服務學院資深會員。

拿督楊振基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拿督楊振基於二零零六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並無有關重選拿督楊振基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楊振基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i) 1,700,00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487%權益；

- (ii) 8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073%權益；
- (iii) 700,000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
- (iv) 2,325,000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銀行股份。

黃冠民先生

黃冠民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超過三十一年經驗。彼為大眾銀行香港分行的總經理。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包括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度應得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該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i) 194,386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56%權益；
- (ii) 4,000,000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
- (iii) 25,000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銀行股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之用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惟另加的總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因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本公司每

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惟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至不可超逾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簽署一切與該用途有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通告第4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此舉目的為確保董事具備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此項批准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本通告第5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本通告第6項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配發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議案詳情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附有本通告的通函內。